

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公开征求《上饶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检测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意见的公告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饶经开区建设交通局、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住建局、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建设交通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市场行为，加强对在我市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机构及人员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2017〕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和《江西省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赣建建〔2019〕19号）等要求，我局起草了《上饶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检测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请于2022年12月3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反馈至我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市住建局建管科周细明 15979393602

电子邮箱：635311295@qq.com

附件：上饶市建设工程质量机构和检测从业人员信用
管理办法(试行)

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

上饶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检测 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信息化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市场信用体系，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检测从业人员信用管理，营造公平有序、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保障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2017〕19号）、《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和《江西省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赣建建〔2019〕19号）等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技术管理和检测操作的人员（以下简称“检测从业人员”）以及其他与检测活动相关的信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包括：信用档案的建立，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录入、评价、发布、修复及应用等。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检测机构、检测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及信息发布。

第五条 上饶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在本行政辖区内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和检测从业人员进行日常信用信息采集、评价、异议受理和复核工作；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在本行政辖区内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检测从业人员进行日常监管，发现存在根据本办法需要对检测机构、检测从业人员进行信用记录的情形时，应当及时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对注册地为异地但跨区域在其他县（市、区）行政辖区内开展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及其设立的分支机构（多场所）和人员，由工程检测项目及分支机构（多场所）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其不良行为的采集、评价、录入等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六条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http://www.jxjst.gov.cn>）建立“住建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信用信息评价系统”（以下简称“评价系统”），动态记录检测机构、检测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和评价分数。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检测从业人员，应纳入信用管理系统。

第七条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市场信用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对于故意漏报、瞒报不良信用信息，报送不实或虚假信用信息，造成信用评价结果不真实或擅自篡改信用评价结果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三章 检测机构、检测人员的信用

第八条 建立检测机构信用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本信息：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工商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其它认证、认可或授权证书等证书编号，检测从业人员名单等（见附表7）；

（二）变更情况：变更事项、变更内容、变更时间等；

（三）信用评定情况记录：包括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

第九条 检测机构的信用信息分为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

（一）检测机构良好信用信息包括：

积极响应党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为自建房排查、农村危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协助政府处理突发事件等做出重要成绩并获得表彰。检测实践中勇于争先积极贯彻执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文件并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受到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和相关专业部门的嘉奖、表扬或其他良

好评价的。积极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主动参与国家、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编制的。检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由资质类别、技术职称等构成的综合业务能力。

(二) 检测机构不良信用信息包括：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工程质量检测监管、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和“双随机”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或由此产生的检测机构行为不良信用信息和接受行政处罚的信息；因不规范检测、虚假检测等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由其它主管部门确认的不良行为信息。

第十条 建立检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基本信息：检测从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身份证号、社保编号、出生年月、学历、职称、工作简历、培训情况等（见附表 8）；

(二) 变更情况：变更事项、变更内容、变更时间等；

(三) 信用评定情况记录：包括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一条 检测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分为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

(一) 检测从业人员良好信用信息包括：

检测人员由技术职务、技术职称、执业注册资格、具备参编国家、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技术水平等构成的综合实力；受到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专业部门的奖励、表彰及其他良好评价、认定；具

备科技创新水平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的能力等方面构成。

(二) 检测人员不良信用信息包括：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工程质量监管、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和“双随机”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或由此产生的检测从业人员行为不良信用信息和接受行政处罚的信息；因不规范检测、虚假检测等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由其它主管部门确认的不良行为信息。

第四章 信用信息的采集与评价

第十二条 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检测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评价采用“评价系统”自动评价方式。检测机构、检测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可通过检测机构自主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评价系统”动态记录检测机构、检测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和评价得分，并在“江西住建云”发布对全市检测机构、检测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评价结果。信用信息当日成功录入，次日生效。

第十三条 检测机构信用评级计分方式：

评价系统每日公布检测机构及检测从业人员的当日得分和上季度得分。具体计算公式为：当日评价总分=基础分+良好信用分+不良信用分；上季度得分=上季度每日分值总和/上个季度总天数。

检测机构信用评级分值由基础分、不良信用分和良好信用

分三部分组成，满分为 100 分。

第十四条 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计分方法：

检测机构基础分值设定为 70 分。检测机构取得 70 分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检测机构在“江西住建云”上基本信息完整，包括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工商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其它认证认可或授权证书等证书编号，检测从业人员基本信息表等（见附件 8）；检测机构基本信息由评价系统通过“住建云”自动对接获取。

（二）企业和企业负责人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列为经营异常名录。

良好信用分起始得分为 0 分，实行加分制，加分上限为 30 分。由检测机构在工程检测活动中获得的厅、市级以上行政机关、群团组织在检测机构经营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科技创新和其他方面的表彰、奖励等良好信用分组成，具体见《检测机构良好信用分值表》（附件 1）。

不良信用起始得分为 0 分，实行减分制，不设下限。主要指检测机构在工程检测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受到的各类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等，具体见《检测机构不良信用分值表》（附件 2）。

第十五条 检测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评价分值由基础分、良好信用分和不良信用分三部分组成，满分为 100 分。在评

价系统中基本信息完整（见附件 8）即可获得基础分 70 分，良好信用和不良信用分起始得分均为 0 分，分别按照《检测从业人员良好信用分值表》（见附件 3）、《检测从业人员不良信用分值表》（见附件 4）实行加分制或减分制。检测从业人员基本信息由“评价系统”通过“江西住建云”自动对接获取。

第十六条 诚信管理平台根据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自动确定检测机构、检测人员的信用等级，检测机构、检测从业人员信用等级分为 A、B、C、D 四级。

A 级（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 92 分）：信用优秀。表示诚信度高，各项指标优秀，质量管理水平高，社会信誉好；

B 级（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 78 分 < 92 分）：信用良好。表示诚信度较高，各项指标良好，质量管理水平较高，社会信誉较好；

C 级（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 65 分 < 78 分）：信用一般。表示诚信度一般，各项指标一般，质量管理水平一般，社会信誉一般；

D 级（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 65 分）：信用差。表示诚信度差，各项指标落后，质量管理水平差，社会信誉低。

第十七条 检测机构及其检测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被记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其信用等级直接列为 D 级，记录公开期为 2 年：

- 1、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检测资质证书的；
- 2、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个人相关证书的；

3、非法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质证书受到行政处罚的；

4、受到吊销资质证书行政处罚的；

5、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用信息的；

6、违反相关规定泄露客户技术或者机密信息被依法追究责任的；

7、伪造、篡改、编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不实检测（鉴定）报告结论，随意修改报告内容的；

8、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或转包检测业务的；

9、检测从业人员超出从业专业类别开展检测活动的；

10、因过错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11、拒不配合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工作中不能如实提供资料信息，或者受到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整改、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处理，拒不执行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的；

12、被司法机关、有关行政部门依法确认，列入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的。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测机构、检测从业人员作出列为D级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该检测机构、检测人员有关事实、依据。检测机构、检测从业人员可通过“评价系统”进行

申诉。

第十九条 检测机构、检测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由检测机构自主上报，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辖区内从事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检测人员的基本信息进行确认。

第二十条 工程项目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日常信用监管，采集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检测从业人员的不良信用信息及证明材料，报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不良信用信息采取“发现一次，处理一次”的原则及时处理。

第二十一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质量检测监管、日常监督检查及专项检查等活动中发现检测机构、检测从业人员存在不良信用行为的，经依法依规作出认定后，按照本办法附件规定进行扣分。同一事项存在多个加分或扣分内容的，以该事项的最高加分或扣分值计分。

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检测从业人员首次评分的，奖励信息自计分日起追溯两年，处罚信息不追溯。检测机构、检测从业人员首次评分后，奖励信息、处罚信息动态更新。

本办法执行后，检测机构及检测从业人员应在2个月内报送有关追溯信息，逾期不再受理。

第五章 信用信息公示与发布

第二十三条 检测机构需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所填报的各类信息经注册地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在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评价系统”中进行公示，公示期1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次日起生效并予以发布。

当检测机构报送的有关信息涉及检测项目工程所在地县（市、区）时，由检测项目属地县（市、区）和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出具书面意见、审核确认后，由检测机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

第二十四条 检测机构、检测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实行动态管理，信用记录、信用等级及时更新。

第二十五条 对公示的信用记录、信用等级有异议的，按照第六章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检测机构、检测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信用等级向社会公开，提供全市检测机构和检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查询窗口。

第六章 异议处理及信用修复

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异议受理机制，并对外公布异议受理流程及联系方式。

第二十八条 对信用评价结果的异议受理按照“谁采集，谁受理”的原则，由采集报送单位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信用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检测机构或检测从业人员应提供真实身份、联系方式和书面异议申诉材料，及时向信用评价采集实施单位提出申诉。异议受理单位予以受理后，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

第三十条 经信用信息采集报送单位调查处理确需更正的，由其自行更正或上报信用信息审核确认单位更正。更正结果需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价系统”中完成。

第三十一条 鼓励失信市场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失信检测机构、检测从业人员可通过完成失信行为整改、责任人员处理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有关部门移交给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不良信用信息的信用修复，失信检测机构、检测从业人员应提供有关部门同意信用修复的书面意见。

检测机构、检测从业人员失信行为期满二年（删除）后，可申请信用修复。

第三十二条 对失信检测机构、检测人员的信用修复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失信检测机构、检测从业人员向采集不良信用信息的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信用修复申请，并提供已纠正失信行为佐证材料。

（二）审核。采集不良信用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信用修复申请进行审核评估，必要时进行现场核实。

（三）修复。对已纠正失信行为，属于各县（市、区）采

集的，由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同意信用修复书面意见，经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终止该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和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信用修复申请不予受理：

（一）本办法附表 2、附表 4 所列不良行为扣分记录不满六个月的；

（二）列为 D 级信用不满二年的；

（三）提出申请时，前 12 个月内被不良行为记录 3 次及以上的。

第三十四条 信用修复采用逐级修复方式：

（一）列为 D 级信用的检测机构、检测从业人员，可在满 2 年后申请修复至 C 级信用，信用得分最高修复至 C 级最低分；

（二）列为 C 级信用的检测机构、检测从业人员，可在满足第三十三条的时间规定后申请修复至 B 级信用，信用得分最高修复至 B 级最低分；

（三）列为 B 级信用的检测机构、检测从业人员，可在满足第三十三条的时间规定后申请修复至 A 级信用，信用得分最高修复至 A 级最低分。

第八章 信用应用管理

第三十五条 对信用等级为 C、D 级的检测机构、检测从业人员，分别在 1 年、2 年有效期内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加强监管：

（一）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日常、专项和“双随机”监督检查抽查比例和频次；

（二）抽查过程中重点约谈其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三）通过机构间检验检测能力比对、现场抽查检测从业人员检测技术水平、进入检测（施工工地）现场核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采取的强制措施，验证检测机构、检测从业人员是否持续满足资质要求。

第三十六条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日常监管、专项检查、政策扶持、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等环节，积极应用信用评价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类监管，实行差异化推介，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同时要加强与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协调和配合，有效将信用评价结果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应用。

信用评价结果可作为检测机构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项目招标投标的重要评价依据。

第三十七条 我市各大国有投资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检测机构时，鼓励实行投标人信用等级和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结果与投标人资格条件挂钩，并将信用等级和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作为投标入围、评标条件的重要依据。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就投标资格条件对列为D级信用的检测机构依法依规作出限制。

第三十八条 鼓励非国有投资项目及建设单位直接委托的检测项目，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选择质量检测承揽人的重要评价依据。

第三十九条 信用评价结果应作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测机构实行激励、限制、惩戒差别化监管的重要依据。在检测机构办理资质延期、扩项、变更、申报奖项等行政管理工作时予以优先的依据。

第四十条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信用信息报送工作，加大对信用信息的归集和公开力度，及时汇总统计本地区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得瞒报、漏报、误报。

对未及时办理信用信息评价的检测机构，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管理，对经督促拒不改正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的，可采取限制进入当地检测市场的措施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四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信用综合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视其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记载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纸质和电子（含异议、修复）、影像等资料由采集实施单位及资料接收单位共同

保存，评价生效后保存期不得少于五年。

第四十三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使用信用信息，不得使用超过公开期限的不良信用信息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进行失信惩戒。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03 月 0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检测机构良好信用分值表（试行 2022 版）
 2. 检测机构不良信用分值表（试行 2022 版）
 3. 检测从业人员良好信用分值表（试行 2022 版）
 4. 检测从业人员不良信用分值表（试行 2022 版）
 5. 信用信息申报表
 6. 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7.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基本信息表
 8. 工程质量检测从业人员基本信息表

附件 1

检测机构良好信用分值表（试行 2022 版）

序号	评价内容 (上限值)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信息归集单位	备注
1	综合实力 (15)	积极响应党和政府重大决策，为乡村振兴、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协助政府处理突发事件等做出重要成绩并获得表彰。	+1/次	检测机构如实录入，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认	上限分值 3 分 1. 获得表彰的检测机构将表彰文件或派遣名单应在认可之日起 1 年内通过信用评价系统自主上报申请加分，逾期不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2. 被表彰单位应为检测机构，其母公司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表彰不能作为机构的加分项。
		依法获得建设工程类检测资质的，每项资质类别计 1 分	+1/类	系统采集	上限分值 5 分
		机构人员持有建设工程类高级以上职称证书的，1 人以上每增加 1 人计 1 分	+1/人		
		机构人员持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证书的，4 人以上每增加 1 人计 0.5 分	0.5/人		
		检测结构或检测从业人员主编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每项加 5 分	+5 分/项	检测机构如实申报，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认。	同一事项存在多个加分内容的，以该事项的最高加分值计分。本项上限分值 7 分。
		检测结构或检测从业人员参编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的，每项加 3 分	+3 分/项		
		检测结构或检测从业人员主编地方标准规范，每项加 2 分	+2 分/项		
检测结构或检测从业人员参编地方标准规范，每项加 1 分	+1 分/项				
2	表彰信息 (5)	受到国家表彰	+ 5/次	检测机构如实申报，厅、设区市级获奖或表彰信息由检测机构注册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省级以上获奖或表彰信息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同一事项按最高分值加分（获奖和表彰信息不分等级的按对应分值计入，分等级的二等奖计分乘以 0.8，三等奖乘以 0.5，优秀奖等乘以 0.3）；以上信息按赣建〔2019〕19 号文第 8 条由相关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受到省部级表彰	+ 3/次		
		受到厅、设区市级表彰	+ 1/次		
3	科技创新 (10)	主持并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	+ 5/项	检测机构注册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省级以上获奖或表彰信息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同一事项按最高分值加分（获奖和表彰信息不分等级的按对应分值计入，分等级的二等奖计分乘以 0.8，三等奖乘以 0.5，优秀奖等乘以 0.3）；以上信息按赣建〔2019〕19 号文第 8 条由相关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参加并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	+ 4.5/项		
		主持并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	+ 4/项		
		参加并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	+ 3/项		
		主持并获得厅、设区市级科技成果	+ 2/项		
		参加并获得厅、设区市级科技成果	+ 1/项		

附件 2

检测机构不良信用分值表（试行 2022 版）

序号	评价内容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信息归集单位	备注				
1	市场行为	质量管理体系、检测环境、仪器设备、检测人员、档案资料、管理制度、视频监控、样品管理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监督检查中发现 - 3 至-5/次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工程质量监管、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和“双随机”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的不良信用信息，按照“谁检查，谁采集”的原则，由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部门录入，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同一事项存在多个扣分内容的，以该事项的最高扣分值计分。 重复扣分的，检测机构可申请异议，如属实采集部门应作出更正处理。				
		未按要求签订检测合同的	- 2/次						
		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经查实的，或者与其他相关组织或者单位有利害关系经查实的	- 2/次						
		未按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方法开展检测活动的或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 - 3 至-5/次						
		未按照要求参加检测能力验证，或者能力验证结果为不合格，未经整改仍然继续开展相应检测业务的	- 5/次						
		原始记录信息或检测过程数据记录不全，造成检测报告数据无法追溯的	- 10/次						
		检测报告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 10/次						
2	行政处罚信息	未按规定上报检测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and 检测不合格报告等事项的	- 10/次						
		受到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整改	- 5/次						
		受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10/次						
3	质量安全事故	受到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的	- 10/次						
		工程检测过程中发生一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 10/次						
4	其它行为信息	工程检测过程中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 20/次						
		未响应有关主管部门的政策文件要求的	- 10/次						
		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确认的不良信息	- 10/次						

附件 3

检测从业人员良好信用分值表（试行 2022 版）

序号	评价内容 (上限值)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信息归集单位	备注		
1	综合实力 (15)	在检测机构担任的技术职务		1. 技术负责人 3 分 2. 质量负责人 2 分	系统采集	上限分值 12 分	
		技术职称	初级	+1 分	系统采集		
			中级	+3 分			
			高级及以上	+5 分			
		注册类 执业资格	注册证书二级	+3 分	检测从业人员如实申报,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注册证书一级	+5 分			
		检测从业人员主编国家标准		+3 分/项	检测从业人员如实申报,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同一事项存在多个加分内容的, 以该事项的最高加分值计分。本项上限分值 3 分。
		检测从业人员参编国家标准		+2.5 分/项			
		检测从业人员主编行业和地方标准		+2 分/项			
检测从业人员参编行业、地方标准		+1 分/项					
2	表彰信息 (5)	受到国家表彰		+5/次	检测从业人员如实申报, 检测机构注册所在地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同一事项按最高分值加分(获奖和表彰信息不分等级的按对应分值计入, 分等级的二等奖计分乘以 0.8, 三等奖乘以 0.5, 优秀奖乘以 0.3)	
		受到省部级表彰		+3/次			
		受到厅、设区市级表彰		+1/次			
3	科技创新 (10)	主持并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		+5/项	检测从业人员如实申报, 检测机构注册所在地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参加并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		+4.5/项			
		主持并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		+4/项			
		参加并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		+3/项			
		主持并获得厅、设区市级科技成果		+2/项			
		参加并获得厅、设区市级科技成果		+1/项			

注: 按赣建建(2019)19号文第8条由相关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附件 4

检测从业人员不良信用分值表（试行 2022 版）

序号	评价内容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信息归集单位	备注				
1	市场行为	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经查实的，或与其他相关组织或者单位有利害关系经查实的	- 2/次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工程质量监管、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和“双随机”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的不良信用信息，按照“谁检查，谁采集”的原则，由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部门录入，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同一事项存在多个扣分内容的，以该事项的最高扣分值计分。 重复扣分的，检测人员可申请异议，采集部门作出更正处理。				
		未按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方法开展检测活动的或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 - 2-5 分/次						
		相关责任人原始记录信息或检测过程数据记录不全，造成检测报告（数据）无法追溯的	- 5/次						
		相关责任人检测报告签字不符合要求的	- 5/次						
		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	- 5/次						
		未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在新受聘检测机构从事与检测相关的工作	- 5/次						
		未经培训上岗的，无岗位证书或岗位证书不在有效期的或者超出岗位证书专业类别范围开展检验检测的	- 5/次						
		未按要求参加检测能力验证，或者能力验证结果为不合格，未经整改仍然继续开展相应检测业务的	- 5/次						
		相关责任人未按规定上报检测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 10/次						
2	行政处罚信息	受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10/次						
		受到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的	- 10/次						
3	质量安全事故	工程检测过程中发生一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 10/次						
		工程检测过程中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 20/次						
4	其它行为信息	未响应有关主管部门的政策文件要求的	- 10/次						
		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确认的不良信息	- 10/次						

注：按赣建建（2019）19 号文第 8 条由相关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附件 5

信用信息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申报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信息名称			
申报信息类别	企业良好信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良好信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不良信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不良信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载明申报信息的文件 名称和文号			
载明申报信息文件的 发布主体			
提供的附件材料清单			
需说明的情况			

注：由注册所在地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认。

附件 6

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申报企业名称			
申报人员姓名	（注：检测从业人员信用信息修复时填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修复信息名称			
修复证明材料			
需说明的情况			

注：由原信用信息采集记录部门更正。

附表 7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息表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息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试验室地址 1:			
试验室地址 2:			
试验室地址 3: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质量负责人		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质量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商营业执照证书编号（事业法人证书编号）			
资质证书编号			
CMA 认证证书编号			
分支机构 CMA 认证证书名称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编号			
其他认证、认可授权证书情况			
变更说明	变更事项		
	变更内容		
	变更时间		

附表 8

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信息表

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信息表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社保编号	二寸照片
工作单位					
就读专业			学历		
获得专业资格证书					
专业技术职称					
主要工作简历					
时间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职称、职务情况		
培训情况					
培训项目	培训时间		培训单位	培训结果	
再教育情况					
再教育项目	再教育时间		再教育单位	再教育结果	